

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服务流程

步骤	内容	说明
1	起草捐赠协议	1. 外币及10万元以上项目，必须签订捐赠协议； 2. 建议使用 《基金会捐赠协议》模板 进行起草； 3. 若自行起草，受赠方必须为“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”； 4. 不得附加对捐赠方构成利益回报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条款，也不得出现“冠名、Logo、赞助”等有商业性质词语。若出现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等事项，必须明确注明“成果或产权由学校独享”字样。
2	协议交由基金会审核	请将协议电子版发至邮箱： edf@dlut.edu.cn 。
3	签订协议，举办捐赠仪式等	1. 协议原件交由基金会存档，可与《捐赠入账登记表》一同提交； 2. 仪式新闻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交基金会发布并存档。
4	捐赠方向基金会汇款	1. 汇款方式请见基金会网站 http://edf.dlut.edu.cn/GiveMethod.aspx ； 2. 汇款时，请注明款项用途，若不确定，请填写“捐赠款”； 3. 汇款方原则上应与协议捐赠方名称一致，不一致时请说明。
5	向基金会提交 《捐赠入账登记表》	1. 款项汇出一周内，请至基金会查询到账情况； 2. 外币请及时办理结汇，以免结汇不及时被银行退回。
6	基金会财务办理入账，开具捐赠证书及票据	
7	初次用款时，向基金会提交 《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》	1. 对于奖助学金、奖教金等项目，协议中若未明确评审原则及发放金额时，须同时提交具体评审办法； 2. 10万元以上非奖助学金项目须同时提交项目管理办法； 3. 经费报销单填写请参照 《经费报销单填写（图解）》 。
8	若变更资金使用用途，请提交 《捐赠资金变更使用申请表》	
9	每年1月15日前，向基金会提交 《项目实施情况报告》	1. 奖助学金、奖教金类项目，请提交项目反馈手册； 2. 其他项目，请提供项目决算书、成果总结等。

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基金会电子邮箱：edf@dlut.edu.cn。

未尽事宜，欢迎随时与基金会联系！基金会愿竭诚为您做好服务！

地址：大连市高新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南门科技园写字间402室。

电话：0411-84706391。



大连理工大学 教育发展基金会

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